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 | |
|--|----|
| 股东大会须知..... | 1 |
| 第一部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 第二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 3 |
| 议案一 《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 3 |
|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
| 议案三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 |
| 议案四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14 |

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由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 1 号楼 30 层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现场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

五、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下午 14:00—14:25）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宣读大会须知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五）全体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并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一）独立董事发言

（十二）监事会主席发言

（十三）董事长发言

第二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星庚”）原油业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司关于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因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实际履行交货义务，且拒不退还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公司已支付采购款 5524.08 万元，宁波星庚已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虽然宁波星庚已就上述采购款返还向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但涉讼金额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减值风险。公司根据目前诉讼情况、法院对被告实施财产保全的结果，结合诉讼律师的专业判断，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原油业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计坏账的原则和金额

1、为准确反映涉案金额的款项性质，公司已将提起诉讼的预付账款转为其其他应收款，并且对该笔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根据上述计提损失原则，公司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等进行了相关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拟计提 2021 年度公司涉诉其他应

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5251.13 万元。

三、对公司合并报表的损益影响

上述公司的减值损失，剔除所得税因素，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51.13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2年1月28日，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认真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主要从事大宗贸易供应链业务，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是基于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2）该项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审议该事

项时，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4、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和关联监事回避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2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林维群先生已回避表决。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5、董事会审计委员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度 预计金额 | 2021年度 实际发生金 额 | 预计金额 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
|-------------------|--------------|----------------|----------------------|------------------------------------|
| 向关联方 购买原材 料 |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 | 49,708.68 | 根据实际 业务需求 调整 |
| |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 | | | | |
|----------------------|--------------------------|------------|-----------|-----|
| 日常经营性关联采购小计 | | 50,000.00 | 49,708.68 | |
|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38,577.25 | |
| |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 | 3,469.83 | |
| 日常经营性关联销售小计 | | 130,000.00 | 42,047.08 | |
| 向关联方 租赁办公 场地 |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 | 192.77 | 不适用 |
| |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0 | 2.98 | |
| |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38.00 | 29.98 | |
| |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57 | |
| 日常一般性关联采购小计 | | 242.00 | 226.30 | |
| 向关联方 酒店出差 住宿招待 |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庚聚龙酒店 | 18.00 | 13.88 | 不适用 |
| |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 聚龙酒店 | 1.20 | 0.00 | |
| 日常一般性关联采购小计 | | 19.20 | 13.88 | |
| 合计 | | 180,261.20 | 91,995.94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 | 2022 年年 初至通知日 与关联人累 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 2021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
|--------------------|------------------------|-----------------|----------------------------|--|----------------------|------------------------|
| 向关联方 购买原材 料 | 宁夏伟中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 56,500.00 | 24.41 | 2,318.91 | 49,708.68 | 27.70 |
|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 宁夏伟中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 67,800.00 | 28.93 | 2,547.45 | 38,577.25 | 21.17 |
| | 陕西伟天腾达 科技有限公司 | 45,200.00 | 19.29 | 5,252.30 | 3,469.83 | 1.90 |
| 向关联方 租赁办公 场地 | 上海城开集团 龙城置业有 限公司 | 200.00 | 82.64 | 0.00 | 192.77 | 85.18 |
| | 福州骏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 3.00 | 1.24 | 0.00 | 2.98 | 1.31 |
| | 福建省中庚物 业管理有限公 | 38.00 | 15.70 | 0.00 | 29.98 | 13.25 |

| | | | | | | |
|--------------|----------------------|------------|-------|-----------|-----------|-------|
| | 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41 | 0.00 | 0.57 | 0.25 |
| 向关联方酒店出差住宿招待 |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 18.00 | 93.75 | 0.00 | 13.88 | 12.63 |
| |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 1.20 | 6.25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169,761.20 | | 10,118.66 | 91,955.94 | |

注：以上2021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伟中”），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设立，注册地为宁夏中卫市沙坡区美利工业园精细化工区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奎，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焦炭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合同方式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焦油、粗苯、硫酸、氢氧化钠溶液、酸式硫酸铵、甲醇、盐酸、氨溶液（含氨>10%）、煤气批发（合同方式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实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环境保护检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持有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化工”）15%股权，并向伟天化工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派一名董事的情形，伟天化工持有宁夏伟中6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公司与宁夏伟中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中庚集团虽对宁夏伟中不构成控制，但能够通过伟天化工对宁夏伟中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与宁夏伟中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腾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于2018年11月21日设立，注册地为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清水川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崔云飞，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煤炭、白云石销售；焦炭、硅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业务；金属镁、镁合金、煤焦油、粗苯、氨水、硅钙、煤焦沥青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持有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化工”）15%股权，并向伟天化工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派一名董事的情形，伟天化工持有伟天腾达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公司与宁夏伟中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中庚集团虽对伟天腾达不构成控制，但能够通过伟天化工对伟天腾达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与伟天腾达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置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法定代表人为薛扳瑞，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停车场库经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健身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足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为龙城置业分公司，企业成立

于2018年08月09日，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法定代表人为林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会议、展览及相关业务，百货零售，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足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龙城置业同受中庚集团控制，公司与龙城置业及中庚聚龙酒店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骏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成立于1998年06月29日，注册地为福州市鼓楼区，法定代表人为祝光宝，注册资本39,3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在福州市温泉公园边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商住楼；在仓山区桔园洲金山四期南侧“地王”A地块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商住楼；在福州市仓山区橘园洲三环路东侧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香江红海园三期”。在晋安区连江路西侧，化工路南侧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帝国大苑”；在鼓楼区东街83#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福州骏建同受中庚集团控制，公司与福州骏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物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元焕，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汽车租赁；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专业停车场服务；贸易代理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

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灯具、装饰物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电气设备，建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木质装饰材料，陶瓷、石材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体育场馆；休闲健身活动；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庚物业同受中庚集团控制，公司与中庚物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为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庚置业”）的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法定代表人为梁淑祯。经营范围为：接待国内外宾客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场馆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福建中庚置业同受中庚集团控制，本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担任福建中庚置业董事长，公司与福建中庚置业福州中庚聚龙酒店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出售商品以及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室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四)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岗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水平参照公司现行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具体任职管理岗位薪资标准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职工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其薪酬参照公司现行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具体任职岗位薪资标准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